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等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购买的理财等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4,155,196,296.12	4,586,240,155.08
负债总额	1,989,708,794.27	2,356,158,046.06
资产净额	2,165,487,501.85	2,230,082,109.0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6,195.06	213,105,917.08

公司本年度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80.3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等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以及国债逆回购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相关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